

中共益阳市委组织部 益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益科联〔2025〕5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益阳高新区组织工作局，各县市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根据《益阳市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措施（修订版）》（益人才发〔2024〕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建设，提高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运行质量和水平，现将修订后的《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引领益阳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助力益智回归、益商回归、校友回归，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在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助力地方产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以国际国内高层次人才专家（以下简称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为核心，并实质参与，以新技术联合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团队培养为基础，依托在益单位组建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工作站旨在通过直接或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加速我市电子信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碳基材料、电容器、食品加工、先进储能材料、工程机械、PCB、生物医药、船舶制造、纺织服装、装配式建筑十大新兴工业优势产业链领域的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素质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水平，为推进我市企业技术进步、助力益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支

撑。

第四条 工作站所指的院士专家,是指在某一领域取得业内公认的重要成就,科研成果和研究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类人才。包括:主要科技领域、新兴前沿交叉领域的科学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行业内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所属技术行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

第五条 工作站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外引内培,引育结合”基本原则。

第六条 工作站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共同组织认定,主要工作由市科协负责。各县市区配合做好有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工作站主要内容及设站条件

第七条 工作站的主要工作内容:

1.战略决策咨询:围绕建站单位及其行业发展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问题开展咨询。

2.科技项目合作:围绕建站单位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专家及其科研团队与建站单位联合申报科研项目,指导和帮助建站单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3.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工作站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水

平,引进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的技术成果,鼓励专家来益创新创业,不断提升我市产业化发展水平。

4.创新人才培养:建立规范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组织专家及其科研团队与建站单位共建各类人才培养基地,引进、培养高层次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5.服务区域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作站采取市场化运作,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服务,带动区域和行业发展。

第八条 工作站的基本条件

工作站建设主体原则上为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及新业态企业,集聚专家资源助力地方高质量发展的非企业单位也可申报。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建站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益阳市内注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万元或不低于销售收入总额的3%。

2.与相关领域专家具有稳定的合作基础,双方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研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至少提前6个月与专家科研团队签订了3年项目合作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3.建站单位对工作站工作高度重视,制定3年以上工作站建设与运行规划和具体方案。

4.由建站单位和专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共同建站合作协议，进站专家团队在每个工作站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

5.建有省部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创新站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重大项目的单位以及省部级（含）以上创新型示范企业，进站专家和建站单位之间有核心专利技术转让的可优先申请设立。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发布通知。原则上每年年初上半年发布认定申报指南，实行常年申报，每年集中评审1—2次。

第十条 推荐申报。建站单位为市属企业或中央在益单位的，可直接向市科协推荐申报。县市区所属企业单位由县市区委组织部、科协审核纸质申报材料后向市科协推荐申报。同一申报单位连续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建站单位先申报市级专家工作站，获得认定资格后报市委组织部审定方可推荐申报省级专家工作站。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市科协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确定现场答辩入围名单。

第十二条 现场答辩。现场答辩由市科协负责，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参与，并邀请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三条 社会公示。市科协根据现场答辩情况，确定拟认定工作站名单，并报市委组织部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协联合发文公布认定名单，认定文件发送给建站单位，并抄送相关县市区。

第十五条 设立认定绿色通道。对急需认定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单独组织评审认定。

第四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六条 对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 110 万元经费支持，获批或续签当年支持 5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考核验收合格的，分别支持 30 万元。对新建的市级以上专家工作站，市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市级专家工作站获批当年支持 20 万元，第三年考核验收合格的，支持 10 万元；市级专家工作站获批省级专家工作站的，考核验收合格后，再支持 20 万元。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人才队伍建设，以及专家进站合作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建站单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工作站认定后，各建站单位在科技立项、成果奖励、科技计划、各类创新创业奖项、科技人才托举工程等项目申报及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职称评定等工作中，有关部门应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实行工作站年度考核制度。工作站认定一年后组织对其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类别。

第十九条 不提交年度考核材料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停止1年资金支持，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并停止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各工作站建站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配备制度和保障措施，做好科研和专家团队的生活服务工作。各县市区科协要积极推进属地工作站建设，加强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在申报认定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按规定列入科研信用记录，取消其建站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两年内财政人才支持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益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于2020年印发的《益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益人才发〔2020〕4号）同时废止。

